

2022 年 12 月 5 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 2023 年 1 月 6 日(「生效日」)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將對現行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的第 III 部分 K. 匯款服務的特殊條款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內容
第 III 部分 K. 匯款服務的 特殊條款	<p>K. 匯款服務的特殊條款</p> <p>原有的第一至第十二條保持不變，並新增第十三至第十七條有關匯入匯款如下：</p> <p>十三. 所有獲接納存入戶口之匯入匯款、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據，雖已入賬，但仍須待收妥後方為作實。本行有權在該等匯款、支票及金融票據過戶後，始將所得款項供客戶使用。如遇退票及最終未能收到匯款，本行保留在戶口照數扣回之權利。</p> <p>十四. 匯入匯款(不論為港幣或其他貨幣)或不於同日進誌戶口。倘有關之付款通知書未能於本行不時訂明之有關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則在匯入匯款實際進誌戶口之前，有關款項將不獲計算利息。</p> <p>十五. 匯入匯款或項目(項目指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據)的幣種可以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亦可包括按其他人士的常行指示的付款。該匯入匯款或項目須待本行就其收妥最後付款或其已經結算後方獲本行接受。本行可在收妥最終付款或結算後才讓閣下使用有關款項。就匯入匯款或項目，如本行因任何原因(包括資金不足以付款)未有實際收到全額及最終付款，本行有權從相關的戶口支取適當金額及任何費用。</p> <p>十六. 如在本行設定的相關截數時間前本行未有收到匯入匯款或項目，該匯款或項目的收益可能不會在同日存入閣下的戶口。在收益實際存入閣下的戶口前，不會累算利息(不論利率高於或低於零)。</p>

	十七. 本行將採取合理步驟以遵照您設定的匯款收款日，但並不保證一定可達到您的要求。受款人或其往來銀行收取款項的時間將受制於本地及香港境外的截數時間及其他程序。
--	---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通知本行終止賬戶及/或服務。

如欲索取最新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全文，請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或瀏覽本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查詢詳情，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選擇語言後按3)。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公眾假期除外)